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3年3月份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3年4月2日15時00分

貳、地點:本府北棟303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秘書長邱黃肇崇 紀錄:梁嫚芸

肆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:如簽到表。

伍、議程:議程確定。

陸、主席致詞:略

柒、綜合小組報告:

一、屏東縣 A1交通事故現場會勘改善情形表:

一、									
發生 時間	發生 地點	會勘 時間	建議事項	執行情形	結論				
(-)	萬丹	113	1. 路口西南側既設之機慢	縣府工務處	解除				
113 年	鄉萬	年1	車待轉區標線模糊建請辦	改善完成	列管				
1月6	順路	月12	理修復;並於萬順路二段		7 4 12				
日 12	二段	日	雙向之行車左轉動線加設						
時 12	與崙		導引線。						
分	中路								
	口								
(=)	內埔	113	1. 建議將本事故路段屏26	縣府工務處	列管				
113年	鄉西	年2	線西向15K處老舊之	確認行車分					
1月26	淇路	月2	「最高速限標誌」牌面	向線改善情					
日 13	90號	日	辦理更新,並於西向	形後再函報					
時 56	前		15K+300處增設一面	解除列管。					
分			「最高速限標誌」; 並						
			於本路段設有「最高速						
			限標誌」位置輔以增設						
			「速度限制標字」。						
			2. 研議聚落集中路段的黃						
			虛線(行車分向線)變更						
			為雙黃實線(分向限制						
			線),並於適當位置開						

發生 時間	發生 地點	會勘 時間	建議事項	執行情形	結論
			缺口,避免任意穿越行 為。		

二、主席裁示:請工務處儘速確認改善情形,完工後即解除列 管。

捌、內埔鄉公所道安工作報告:

- 一、內埔鄉公所道安工作報告:詳如書面資料。
- 二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程大維副隊長說明:
 - (一)內埔鄉經濟活動發展持續熱絡,因此停車需求旺盛, 市中心及老街常見違規停車,建議內埔鄉公所研議停 車管理,尋覓適當停車空間並規劃停車動線,避免違 規停車引發車禍,以利商業活動能安全發展。
 - (二) 龍泉昭勝路的早市是使用道路擺攤,尤其早上尖峰時段人車交織頻繁,建議於上午尖峰時段規劃大車改道動線,減少事故發生風險。

三、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說明:

- (一)內埔鄉路外停車建設計畫目前規劃三處地點:第一處在內埔農會前三角公園,現進入設計階段,重新規劃停車格後再導入收費管理,改善攤販或周邊民眾停車佔用情形;第二處在天后宮前空地,雖先前是停車場用地,但現今已做廣場使用;第三處是內埔國中旁,本處已召開兩次說明會,鄉長承諾協調住戶佔用情形,俟佔用戶移除後本處將整理平面停車位使用,觀察停車率狀況再決定是否興建停車場。
- (二)廣濟路因商業活動繁忙,本處先以垂直道路方式劃設 路邊停車格,工期會與平面停車場一起進行。

四、主席裁示:

- (一)內埔停車建設計畫請交通旅遊處積極辦理,並訂定預 定完工期程及進度列管。
- (二)商業活動頻繁地區如內埔、潮州、東港、恆春等,請交通旅遊處仍需擇適當地點劃設路邊停車格,以整頓停車秩序。

玖、 內埔警察分局道安工作簡報

- 一、內埔警察分局道安工作簡報:詳如道安工作簡報。
- 二、林佐鼎委員說明:
 - (一)從簡報第21、22頁可算出112年的A3件數相較110、 111年落差甚大,因目前已邁入4月,若數據尚未輸入 建議盡快完成輸入以利數據統計正確。
 - (二)道安改善分工程、執法、宣導面向,執法屬警察的本業,但簡報針對執法內容未多加描述取締地點、對象或目標,建議應詳加著墨。
- 三、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副隊長程大維說明:簡報第21、22頁折線圖標示數字與縱座標不一致,且呈現方式亦有誤,無法 一目了然得知近3年事故比較情形。

四、主席裁示:

- (一)按林委員所說112年 A3件數較110、111年數據相差較大,以112年1月份來看 A3為25件,相較 A1+A2件數少很多,數據是否有誤,請分局再行確認。
- (二)分局簡報製作格式,請秘書組爾後再行檢視確認。
- (三)沿山公路偶見未戴安全帽違規情形,請內埔分局加強 取締。

拾、屏東縣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

- 一、113年2月份共計發生 A1類交通事16件、死亡16人、受傷5人,與112年同期相較 A1類交通事故6件、死亡6人、受傷4人,發生件數及死亡人數增加10件10人。
- 二、前項 A1類交通事故以屏東分局發生8件、死亡8人最多; 各鄉鎮市每千人死傷數統計以枋山鄉最多,主要是道路狹 長、旅客多且在地人口數較少導致死傷數據較高。
- 三、113年1-2月全般事故肇事時段以16-18時為最高峰,10-12時為次高峰;當事者年齡層以18-24歲最多;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統計(第一當事人)以不當駕車行為佔17%最多、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佔15%次多。
- 四、林佐鼎委員說明:今年1、2月事故差距大,其他縣市也有相同情形,只是數據與屏東縣相反,屏東縣反而是春節月份事故較多,檢視2月 A1確實發生在春節期間,或許與民眾出遊次數增加有關,1、2月數據差距大可視為季節性變化,但3月起無季節性因素,對於事故類型則需加以分析以作為防制對策。

五、主席裁示:

- (一)請各單位繼續努力防制,雖然成效不易於短時間內顯示,但長遠來看仍會有效果,請各單位持續推動道安政策。
- (二)2月份自撞比例高,雖大部分為個人因素,但如與道路 設計有關,或為標誌標線關係,會勘後應儘速落實辦 理改善。

拾貳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拾參、主席結論

今年4月起由交通旅遊處承接道安會報業務,請交通旅遊處確定儘早與縣長室確定4月份道安會報時間,也請警察局將過去承辦經驗及建議提供給交通旅遊處參考,以利銜接。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,感謝各位與會。

拾肆、散會(16時00分)。